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蒋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 元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企业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 LSG 日常供应链支付业务开具信用证的需要，被担保方营运能力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3,7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皓先生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40%不能解锁，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追加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一年。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